349	2022	7	
	4	5	

浦东新区文物保护管理所阅(办)文单

文件名称:关于调整《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来文单位	区委宣传部(区文体旅游局) 办公室			文号	浦建委建管(2022)2号
收文日期	2022. 9. 5	编号	 文件类别](密级)	

副职领导意见	Pt 29/6
主要领导意见	20 9/6

办结情况:

办公室(签名):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浦建委建管〔2022〕2号

关于调整《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 招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各相关委办局、各管理局(管委会),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, 各区属企业:

《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》印发执行以来,区、镇财力和区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的全覆盖、全流程、全要素体系已基本建成,各建设主体诚信守法意识显著增强。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加快推进引领区建设的工作要求,*为进一步提高采购、招标工作效率*,营造高效、开放、诚实、守信的市场环境,现对《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》作如下调整:

一、调整小型项目采购限额标准

提高《浦东新区小型建设项目承发包操作办法》中小型项目采购限额标准,将"单项合同估算价 30 万元以下的工程及服务采购,可由采购单位通过'三重一大'等内部集体决策制度,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"内容调整为:

- 1、使用区、镇财力资金投资项目,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以下的工程及服务采购,可由采购单位通过"三重一大"等内控管理制度要求,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。单项合同估算价 50-100 万元的项目仍纳入《浦东新区小型建设项目承发包操作办法》管理。
- 2、使用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以下的工程,可由采购单位通过"三重一大"等内控管理制度要求,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。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-400 万元的项目 仍纳入《浦东新区小型建设项目承发包操作办法》管理。

二、统一小型项目服务类操作手势

- 1、根据《浦东新区中介集市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,工程监理、 工程设计、工程勘察纳入中介集市服务事项。预算单位购买上述三项服务的,应通过中介集市平台选取实施单位,不再执行《浦东新区小型建设项目承发包操作办法》规定要求。如无法在中介集市平合进行购买的,仍按照《浦东新区小型建设项目承发包操作办法》进行采购。
- 2、纳入中介集市平台采购的工程监理、工程设计、工程勘察,无需报送月度采购计划活动。项目决策文件仍按规定继续报送。
- 3、取消《浦东新区小型建设项目承发包操作办法》第四条中"区预 算单位实施采购活动的,还应登录'上海政府采购网'发布相关信息,操 作流程详见附件"的内容。

三、扩大违法失信惩处范围

事故工地相关企业纳入《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》进行管理,限制期内暂停施工总承包企业、监理企业参与承接区、镇财力和区属国有企业投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,相关企业参与投标的,根据以下要求其投标文件应当在评审环节予以否决。

在本区发生一般事故(死亡1-2人)的,自事故发生之日起,暂停在本区承接业务15天;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,暂停在本区承接业务30天。

在本区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(死亡3人及以上)的,自事故发生之日起,暂停在本区承接业务3个月。

经市、区人民政府批复认定的事故责任企业,自事故认定之日起,暂停在本区承接业务1年。

本通知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2022年1月20日

(此件不予公开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月21日印发